

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甘市监函〔2021〕116号

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甘肃省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专利资助政策的引导作用，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，促进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甘肃省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办法》（甘知发〔2017〕45号）和《甘肃省专利资助办法》（甘市监发〔2021〕203号），我局现启动2021年度甘肃省专利资助资金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

（一）资助对象

在我省注册登记的科技型企业。

（二）资助范围及标准

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为上述企业的第一件授权发明专利，每件一次性资助1万元。

二、专利资助

（一）资助对象

注册或登记在本省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，以及具有本省户籍或经常居住地在甘肃省的自然人。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，资助申请人应为专利申请时第一申请人。

（二）资助范围及标准

1.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，每件一次性资助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%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缴有关费用的专利，不予资助；此处官方规定费用仅指：申请费、公布印刷费、实质审查费、复审费，说明书附加费、权利要求书附加费和优先权要求费，不含著录事项变更费、恢复权利请求费、无效宣告请求费、延长请求费、副本证明费、年费及滞纳金和印花税。

2.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获得授权的香港标准专利及澳门、台湾发明专利，每件一次性资助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%。

3.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依据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，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每件一次性资助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%。

4.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申请，至今维持有效的国内发明专利（已享受省局4000元资助的除外），每件一次性奖补10000元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缴有关费用的专利，不予奖补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资助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登录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gssczt.cn>) “不来即享”模块, 注册后线上提交申请信息。

2. 资助申请人输入的中国专利号必须为 13 位, 不需输入字母 “ZL”, 并且不能包含 “.”。

3. 资助申请人可上传该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缴费信息的网页截屏, 代替缴费发票。

4. 请各市州局严格按照《资助办法》, 对辖区内申报的资助项目进行初审, 并确定初审合格项目的资助金额。

5. 省局审核通过后, 各市州局及时下载《甘肃省专利资助申请表》及《甘肃省专利资助项目汇总表》, 加盖单位公章后, 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上报省局商标专利监管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今年首次实行网上申报, 也是新资助办法实施的第一年, 各市州局要利用各种渠道大力宣传, 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, 尽可能让所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报资助项目, 切实做到 “不来即享”。

2. 各市州局要做好资助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, 严格审查, 省局将对审查不严、终审合格率偏低的市州局进行通报。

3. 各市州局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, 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

负责人信息报送省局商标专利监管处，各市州局的初审登录账号及密码将由省局统一派发。

4. 各市州要在今年底全面停止本级和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各项专利资助政策。

联系方式：

主管处室：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专利监管处

联系人：高鑫 陈振 张俊英

联系电话：0931-4810791 8533349 8533162

技术支持：丝绸之路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中砥

联系电话：028-85318377 15810971237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市州市场监管局专利资助审查人员信息表



抄送：甘肃省科技厅，甘肃省国防科技工业局。